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基小字第268號

原　　告　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卓樹忠

訴訟代理人　林俐欣

被　　告　林志宸　　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（現因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捌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仟捌佰壹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；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,81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；嗣變更聲明如後，核屬基於同一基礎

事實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以分期付款買賣之方式，向訴外人倢壹通訊行（下稱系爭特約商）購買VIVO Y36 256G手機，並簽立分期付款申請書暨約定書（下稱系爭買賣契約），雙方約定分期總金額1萬0,415元，被告應自113年3月27日起至114年2月27日止，分12期繳交上開買賣價款（每期給付868元）；倘有任何一期遲繳，被告即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並應按週年利率16%計付遲延利息。因被告僅繳付3期，其後即無繳款紀錄，以致喪失分期利益，而系爭特約商已將上開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，並於締約當時通知被告，為此依系爭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曾以回覆表表示其不同意原告之請求並請求不到場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；分期付價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，民法第345條第1項、第367條、第38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以前述分期付款買賣方式，與系爭特約商簽訂系爭買賣契約，而被告僅繳付3期，尚欠7,811元未清償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買賣契約、被告證件及對保自拍照片、取貨文件等件為證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復至113年8月28日止，被告遲付之金額共計2,604元（計算式：868元×3期＝2,604元），已逾總價款5分之1（計算式：1萬0,415元×1/5＝2,083元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原告自得依系爭買賣契約及債權讓

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其餘7,811元支付前付款價金，及自113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㈢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500元，此外並無其他費用支出，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，並應由被告負擔。

五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姜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承豐